新制身心障礙鑑定ICF面面觀

文．圖／社工室

什麼是身心障礙？

身心障礙是指身體功能及構造有損傷或不全，影響其活動參與及環境因素，經身心障礙鑑定，並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。

身體功能及構造共分為八大類

第一類：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、心智功能

第二類：眼、耳及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

第三類：涉及聲音與言語構造及其功能

第四類：循環、造血、免疫與呼吸系統構造及其功能

第五類：消化、新陳代謝與內分泌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

第六類：泌尿與生殖相關構造及其功能

第七類：神經、肌肉、骨骼之移動關構造及其功能

第八類：皮膚與相關構造及其功能

活動參與及環境因素共有七大領域

1 認知

2 四處走動

3 生活自理

4 與他人相處

5-1 生活活動

5-2 工作／學習

6 社會參與

7 健康對個案和家庭的影響

身心障礙鑑定流程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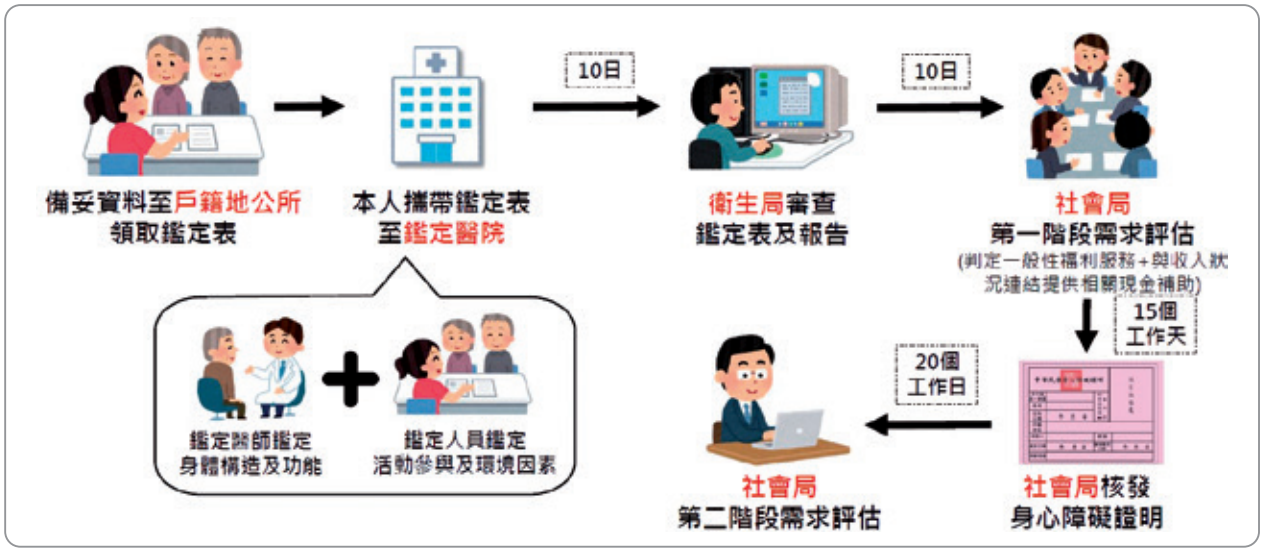

（圖片來源：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）

什麼是身心障礙鑑定？

身心障礙鑑定依據96年7月11日修正公布「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法」（簡稱身權法），配合身權法規定身心障礙鑑定於101年7月11日起實施，由各縣（市）政府衛生局指定身心鑑定醫院組成專業團隊（鑑定醫師＋鑑定人員）進行身心障礙鑑定。

什麼情況可能要申請身心障礙鑑定？

申請身心障礙鑑定情況大致可分為：

1. 因創傷或罹患慢性精神、神經系統或內外科疾病，導致身體構造及功能損傷，經積極治療，仍明顯失能或長期（一年以上）失能者。
2. 國健署認定之罕見疾病。
3. 經早期療育發展評估，具兩項發展遲緩並取得報告者。
4. 因障礙情況有改變者。

申請身心障礙鑑定要先準備什麼資料？

申請身心障礙鑑定需準備1.身分證正背面影本（未滿14歲得檢附戶口名簿影本）、2.三個月內1吋照片三張、3.印章，因障礙情況改變自行申請變更或身障證明已過期者，須附三個月內診斷證明正本，如委託他人申請，受委託人須附自己的身分證明及印章。（圖左）

除親自至戶籍公所領取鑑定表外，自111年10月起，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於身心障礙服務入口網（https：//dpws.sfaa.gov.tw/），主題專區建置身心障礙鑑定線上申請功能。民眾須於線上登錄資料，由戶籍地公所進行線上資格審核，核定後由民眾自行列印後，攜帶鑑定表到鑑定醫院進行鑑定。

本院鑑定流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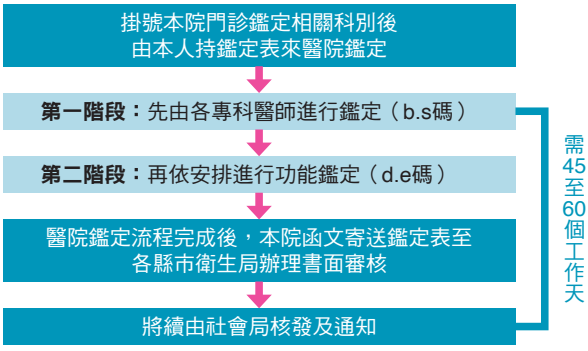

如身體狀況無法到醫院進行鑑定怎麼辦？

須至少符合以下四項情形之一者，可向戶籍衛生局提出「居家鑑定」之申請：

1. 全癱無法自行下床。
2. 需24小時使用呼吸器或維生設備。
3. 長期重度昏迷。
4. 其他特殊困難，且經戶籍所在地縣（市）衛生局認定。

戶籍衛生局網站下載到宅（居家）鑑定申請表，並備妥申請文件資料（鑑定表、診斷證明、病歷影本）向戶籍衛生局提出申請，衛生局接獲申請依據病人當下之所在（長期照顧機構或自宅），發文予距離最近可鑑定之醫院，亦會考量病人習慣就診醫院鑑定之。

本院為台中市到宅鑑定責任醫院之一，111年度共有75件居家鑑定案件，而全年度鑑定案件量共5912件，居家鑑定量約占全年案件之1%，鑑定科別以神經內科、復健科、胸腔內科及神經外科為主。

鑑定需要費用嗎？

需自付到院鑑定之掛號費、部分負擔或其他自費項目。無須負擔鑑定服務必要的診察、診斷或檢查等項目費用。

身心障礙證明可以永久嗎？

目前身心障礙證明依法有效期限最長5年。如果經鑑定符合「無法減輕或恢復，無須重新鑑定」規定（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附表三身心障礙無法減輕或恢復之基準），則於證明正面的有效期限及重新鑑定日期欄顯示「空白」（即無註記有效期限）。

什麼情況需要做重新鑑定？

1. **身心障礙證明有效期限到期：**於有效期限前90天，可申請重新鑑定及需求評估。
2. **障礙情況有改變：**當障礙情況有改變時，如原障礙類別程度有變異或有新的障礙類別需申請，可申請重新鑑定及需求評估。

如何查詢身心障礙證明申辦進度？

1. 連結至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網站：https：//dpws.sfaa.gov.tw/hdcp-apply-status.jsp查詢。
2. 前往戶籍所在地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詢問。

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示意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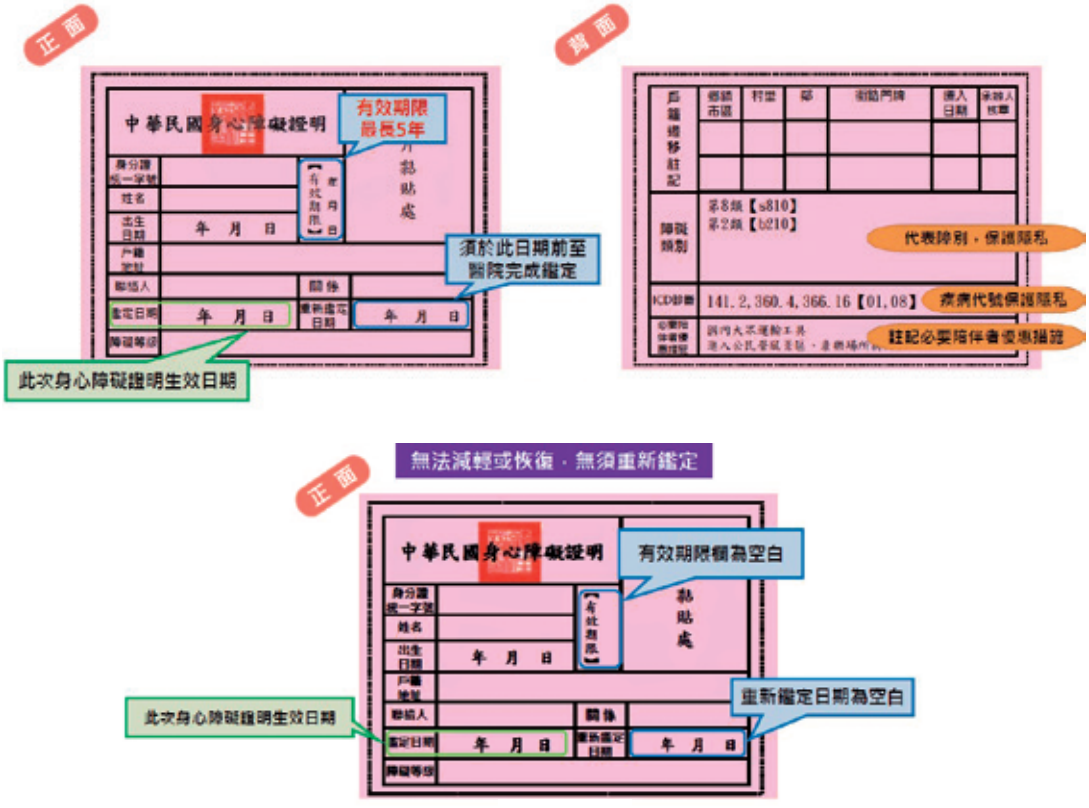

（圖片來源：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）

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附表三身心障礙無法減輕或恢復之基準

(一)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十一日以後(簡稱現制)新申請身心障礙鑑定者及一百零一年七月十日以前(簡稱舊制)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註記效期者，應符合下列之一規定，始得判定為無法減輕或恢復，無須重新鑑定：

1.符合附表二甲等級判定原則(二)之規定，於六歲前經一次以上(≧1 次)現制身心障礙鑑定，且年滿六歲後經一次以上(≧1 次)現制身心障礙鑑定者。(請參考第 5 頁備註)

2.符合附表二甲等級判定原則(二)之規定，於年滿六歲後並經五年以上(≧5 年)且超過一次(＞1 次)現制身心障礙鑑定，其障礙程度均未改變者。(請參考第 5 頁備註)

3.符合下表規定之身心障礙類別及判定基準者：

類別	無法減輕或恢復，無須重新鑑定之判定基準	備註
第一類	鑑定向度為 b110(意識功能)，障礙程度為 4 且診斷為植物人狀態(ICD-10-CM 為 R40.2 或 R40.3)，經至少二次(≧2 次)現制鑑定，其障礙程度持續二年以上(≧2 年)均未改變者。	經診斷為情感疾病(情緒障礙症/疾患)，如：ICD-10-CM 碼為 F30~34 者，不得納入無法減輕或恢復，無須重新鑑定者資格，應依醫師專業判斷進行重新鑑定。
	鑑定向度為 b117(智力功能)，障礙程度為 2 以上(≧2)，年滿十八歲後並經每五年至少一次(≧1 次)現制鑑定，其障礙程度持續十年以上(≧10 年)均未改變者。	
	鑑定向度為 b144(記憶功能)或 b164(高階認知功能)，障礙程度為 3 以上(≧3)，係因功能無可恢復之腦部器質病變所致(有具體腦影像檢查或生理功能儀器顯示相關之病變)，年滿十八歲後並經每五年至少一次(≧1 次)現制鑑定，其障礙程度持續十年以上(≧10 年)均未改變者。	
	鑑定向度為 b167(語言功能)、b16700(口語理解功能)或 b16710(口語表達功能)，障礙程度為 2 以上(≧2)，係因功能無可恢復之腦部器質病變所致(有具體腦影像檢查或生理功能儀器顯示相關之病變)，年滿十八歲後並經每五年至少一次(≧1 次)現制鑑定，其障礙程度持續十年以上(≧10 年)均未改變者。	
第二類	鑑定向度為 b210(視覺功能)，障礙程度為 3，且診斷為兩眼「眼球癆」(ICD-10-CM 為 H44521、H44522、H44523 或 H44529)或「無眼球」(ICD-10-CM 為 Q111)，經一次以上(≧1 次)現制鑑定。	
	鑑定向度為 b230(聽覺功能)，障礙程度為 3，且診斷為先天性聽神經發育不良或萎縮(ICD-10-CM 為 H933x3)者，經一次以上(≧1 次)現制鑑定。	
	鑑定向度為 b235(平衡功能)，障礙程度為 2 以上(≧2)，年滿十八歲後並經五年以上(≧5 年)且超過二次(＞2 次)現制鑑定，其障礙程度均未改變者。	
	鑑定向度為 s220(眼球構造)，障礙程度為 3，經一次以上 (≧1 次)現制鑑定。	
	鑑定向度為 s260(內耳構造)，障礙程度為 3，經一次以上 (≧1 次)現制鑑定。	
第三類	鑑定向度為 s320(口構造)、s330 (咽構造) 或 s340 (喉構造)，經一次以上(≧1 次)現制鑑定。	
第四類	鑑定向度為 s430 (呼吸系統構造)，經一次以上(≧1 次)現制鑑定。	
第五類	鑑定向度為 s530(胃構造)、s540(腸道構造) 或 s560(肝臟構造)，經一次以上(≧1 次)現制鑑定。	
第六類	鑑定向度為 b620(排尿功能)，障礙程度為 2，年滿十八歲後並經五年以上(≧5 年)且超過兩次 (>2 次) 現制鑑定，其障礙程度均未改變者。	
	鑑定向度為 s610(泌尿系統構造)，障礙程度為 2，且經一次以上(≧1 次)現制鑑定。	
第七類	鑑定向度為 b730(肌肉力量功能)、b730a (肌肉力量功能 (上肢))、b730b (肌肉力量功能 (下肢))、b735 (肌肉張力功能) 或 b765 (不隨意動作功能)，除 b730.2 基準 1(上下肢同時符合肌肉力量程度 1 級者)外，障礙程度為 2 以上(≧2)，年滿十八歲後並經五年以上(≧5 年)且超過二次(＞2 次)現制鑑定，其障礙程度均未改變者。	
	鑑定向度為 s730(上肢構造) 或 s750(下肢構造)，經一次以上(≧1 次)現制鑑定。	
第八類	鑑定向度為 s810(皮膚區域構造)，經一次以上(≧1 次)現制鑑定。	

(二)原領有舊制永久效期手冊，或原領有舊制永久效期手冊且已換發身心障礙證明者，自行申請現制重新鑑定者，應符合下列之一規定，始得判定為無法減輕或恢復，無須重新鑑定：(請參考第 5 頁)

1.其舊制身心障礙類別(十六類)可對應現制身心障礙類別(八類 45 向度)且達基準者。

2.其舊制身心障礙類別屬多重障礙類且達現制基準者。

3.其舊制身心障礙類別屬其他類(染色體異常、先天代謝異常、其他先天缺陷)或罕見疾病類，符合附表二甲等級判定原則(二)之規定者。

(身心障礙者鑑定表112年1月1日起適用)

參考資料：

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 / 身心障礙鑑定專區 / 身心障礙簡介